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9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補充「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」事宜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7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及本局109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664號函文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，教育部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：

(一)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：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（第1款）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（第2



關渡國中 1131004



QIAA1133007456

款)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其他校內重要事項(第3款)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(第4款);前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,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,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為強制學校「應」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,例如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第4條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「等」相關法令,係屬本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,其餘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,係屬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。

(三)承上,請各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,應依上述說明,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,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

